**单一来源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扶贫柜**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11**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日期：2024年12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以下公司：邀请贵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清运、扶贫柜

项目编号： LSRY-ZB2024-Z011

**二、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公司名称 | 采购预算（元/年） | 招标期限 |
| 1 | 生活垃圾清运 | 南京溧水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80000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扶贫柜 | 江苏云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4000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请根据此项内容填写《资质响应表》，并逐条标注响应页码）**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截图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

1. **生活垃圾项目：具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资格（营业范围内体现）；**
2. **扶贫柜项目：**

**（1）具备售卖柜经营资质（营业范围内体现）；**

**（2）依据南京市溧水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区发改委）下达的两次文件，为消费扶贫专柜授权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报名事宜**

接收时间：**2024年12月23日8:00**至**2024年12月27日17:30**

接收材料：《三、资质要求》发送至采购办邮箱**168673332@qq.com**

1. **开标事宜**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9:30** （请服务商在9点半前到场签到，过时即取消资格）

开标地点：溧水人民医院行政楼（5号楼）5楼会议室

**六、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秦老师（采购中心）

电话：025-56232023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总务科）

电话：025-56232027

**七、其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节能环保产品 (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支持中小微企业(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0]52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

4）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

# 第二章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合格的供应商

2. 1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 4、相关费用

4.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谈判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谈判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谈判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谈判采购文件

#### 6、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6.1 谈判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8、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8.3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应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都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应该是鉴定书、样本、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①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服务的履约能力、功能需求实现等应以正式印刷的样本、使用手册、说明书、检测报告、或网上公开发布的数据来证实。

② 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逐条说明货物或服务对技术需求的适合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③ 对上述②条的说明，请供应商注意：

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提出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品牌或型号以替代，但应使评标委员会相信这些替代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保留拒绝这种替代的权利。

#### 12、供应一览表和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一览表、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应期。每项产品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 16、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1本次单一来源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 17、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除另有说明外，供应商须准备**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1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1.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1.2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 22、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2.1 采购人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期间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证通讯设备和网络的畅通，并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完成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和承诺，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报价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23、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3.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3.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 24．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25．评审过程的澄清

25.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5.2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盖章；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发现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26.4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 27、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7.1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7.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7.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现场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报价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27.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7.1.4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27.2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7.2.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7.2.3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成交

####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29、质疑处理

29.1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未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9.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根据以下各包号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响应偏离表》进行逐条响应。原则上均须响应，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包01 生活垃圾清运**

1、本项目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崇文路86号）,生活垃圾暂存在医院东南角生活垃圾暂存地。

2、具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资质；

3、负责每日上门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废弃物，确保日产日清，且每日需对乙方托运人、托运箱量、吨数在台账记录本上进行登记，严格履行交接制度。

4、应按时、保质保量做好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工作，运输过程中不滴漏、撒落，避免二次污染。

5、如遇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站异常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时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超过一天。

6、无条件接受甲院的监督检查和合理整改要求。

7、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院方各项管理规则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8、每年提前两个月开发票按院方流程支付。

9、**化粪池清理：新大楼一个点一个月清运一次，其余两个点半年清运一次。**

10、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包02 扶贫柜**

1、本项目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崇文路86号）,5台消费扶贫专柜摆放在医院门、急诊区域。

2、具备售卖柜经营资质，依据南京市溧水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区发改委）下达的两次文件，为消费扶贫专柜授权供应商；

3、提供国家检验合格的扶贫柜放置在院方场地，扶贫柜进出院方场地，必须由双方签章认可。

4、供应商应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负责扶贫柜的日常运营、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保障扶贫柜内出售商品质量，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产生的人身和财产伤害由乙方负责。

5、供应商或授权服务商对运营服务活动有效管理，定期巡查，及时补货，必要时向远方提供经营数据。确保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配合院方的管理。

6、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第一年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院方支付该年度的电力成本，之后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期电力成本。

#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参考）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模板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是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单位内的垃圾清运、处置等事宜，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乙方达成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清运服务期限：叁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由总务科（56232027）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更换乙方。

 合同期限：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垃圾量**

清运服务范围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院内

清运服务内容：每日（其他垃圾清运）

投桶量：乙方免费投放50个桶（240L/桶），后期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与乙方协商增减桶量及增减桶会涉及到的清运费用事宜。

2、**合同总价**：本合同的年服务费用总计为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服务费用包含人工费、劳务费、售后服务费、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税费等。乙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的任何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按询价文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2、甲方不能将其他垃圾（厨余、建筑、装修、工业垃圾）置于生活废弃物内。

3、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协议后，不得再将生活废弃物交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清运、处置。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意乱丢乱倒垃圾。后期配套建设标准规范且适合本单位实际需要的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房，用于集中收集存放生活废弃物，以便于乙方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5、甲方应将生活废弃物投入生活废弃物收集容器后放于生活废弃物清运车方便行驶到的平地上，方便于快速清运。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每日上门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废弃物，确保日产日清，且每日需对乙方托运人、托运箱量、吨数在台账记录本上进行登记。2、乙方须严格履行交接制度。

3、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废弃物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虚心听取甲方的合理化意见并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4、应按时、保质保量做好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工作，运输过程中不滴漏、撒落，避免二次污染。

5、检查或有权拒绝甲方分类不合格的生活废弃物，对生活废弃物分类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不合格的生活废弃物有权拒收。

6、如乙方看到非常明显的医疗废弃物（如口罩等），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通知医废公司及时清理。

7、乙方如遇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站异常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时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超过一天。

8、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整改要求。

9、乙方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则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10、化粪池清理：新大楼一个点一个月清运一次，其余两个点半年清运一次。

**四、生活废弃物标准及拒收申明**

 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废弃物时，对生活废弃物进行目视检查，有明显积水、有明显杂物生菜帮、骨头的，油、水未分离（干湿分离）的，即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乙方申明有权拒绝清运，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包括被行政处罚。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或者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未能立即响应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乙方即构成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年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改与服务，每逾期一天整改，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5‰/日的违约金，从甲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不整改，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3. 如因清运不及时或清运不彻底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从甲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三次同样的服务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六、不可抗力**

1、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一方无理由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均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扶贫柜合同模板

为了方便患者，及时提供饮水和食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下辖场地布放消费扶贫智能柜，并提供配套运营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1. **项目名称：扶贫柜摆放服务**

二、**项目依据：**为响应国家扶贫政策的号召，甲方为乙方消费扶贫智能柜提供布放场所，乙方在甲方提供场所内布放消费扶贫智能柜，并提供拍套的运营服务。通过甲乙双方的紧密协作，实现本地优质资源与科技扶贫平台的有效融合，将中央扶贫政策贯彻执行落到实处。

三**、服务期限：叁年，**服务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评价，由总务科（56232027）负责监督考核乙方，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更换掉乙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电费成本：**人民币 **元/年/台，共 台，共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支付与结算：按询价文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所辖场地布设乙方扶贫柜，并办妥必要的场地使用审批手续，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扶贫柜。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扶贫柜摆放位置，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甲方为扶贫柜营运提供以下标准电源：220V•10A、三线标准插座，接地线，24小时供电。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工作，诸如协助故障处理、免费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扶贫柜等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商品被偷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乙方工人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国家检验合格的扶贫柜放置在甲方场地。安装台数：5台，机型：单开门。乙方扶贫柜进出甲方场地，必须由双方签章认可。

2、乙方如需对所布扶贫柜的数量、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如因扶贫柜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严重亏损，乙方要求调换位置或撤机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扶贫柜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全权负责与扶贫柜有关的运营项目，并保留变更具体经营项目的权利。乙方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负责扶贫柜的日常运营、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乙方保障扶贫柜内出售商品质量，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乙方团队或授权服务商之运营服务活动有效管理，确保其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配合甲方的管理。

5、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七、后续事宜：**合同期满终止和解除时，乙方应按时撤场，并将现场清理干净。如场地内有乙方遗留下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乙方无异议，也不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的一切处罚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直至规范，相关整改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场。

2、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擅自改变场地使用用途或供应超出合同约定的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做出相应的惩罚。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经营不善需提前结束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于任何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逾期退场，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单方决定，一律无效。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一正本一副本）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 名称：**

 **日 期 ：**

**资质索引表**

**（说明：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谈判邀请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资质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信用中国或南京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格式一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号谈判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日,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果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投标价格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元整/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 |
| 服务时间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项目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格式三**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诺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盖公章或签字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格式四： （请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填写此表）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标注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六：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标准  **（如果有）**

格式自拟

格式七：业绩表（如有合同复印件请复印清晰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

**其他声明函（参考格式）**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

格式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 月 日

**附件：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